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(110) 景順字第 03020 號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 (以下簡稱本基金) 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，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九項規定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- 二、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，本基金受益人人數為 13 戶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23,190,891 元。

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，惟不表示絕無風險。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；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，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，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。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（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）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，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。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，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；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。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。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。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，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。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「配息組成項目」(https://www.invesco.com.tw/retail/zh_TW/funds/funddividend-component)查詢。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，於獲配息時，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。